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刚先生、副总经理胡立勤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董事,副总经理	4,081,000	2.44%
胡立勤	副总经理	2,703,000	1.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马刚、胡立勤;
 2、减持计划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集中竞价	1,020,260	0.61%
胡立勤	集中竞价	675,750	0.4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刚先生、胡立勤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8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马刚先生、胡立勤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

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减持股东名称:马刚、胡立勤;
 2、减持计划的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的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刚	集中竞价	1,020,260	0.61%
胡立勤	集中竞价	675,750	0.4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马刚先生、胡立勤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间内,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8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公告日,马刚先生、胡立勤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

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电厂”)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泰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港务”)拟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服”),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电厂”)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信联”)销售煤炭,预计2018年三家公司将发生交易金额均为16,000万元。

2、江苏省国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协联能服,盐城发电和宜兴信联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朱萍英女士、张福顺先生和徐国平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430357543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1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用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槽),谷酰胺,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割);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汽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348万元;净资产9,660万元;营业收入178,15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6,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337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49,319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7,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松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1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22,750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子公司江苏国信泰港务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均为16,000万元。

关联董事朱萍英女士、张福顺先生和徐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销售煤炭参照市场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保障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平。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是纯属公平竞争的市场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盐城发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932万元;

2018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宜兴信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朱萍英女士、张福顺先生和徐国平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430357543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1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用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槽),谷酰胺,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割);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汽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348万元;净资产9,660万元;营业收入178,15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6,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337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49,319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7,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松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1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22,750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子公司江苏国信泰港务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均为16,000万元。

关联董事朱萍英女士、张福顺先生和徐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0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子公司江苏国信泰港务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和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交易金额均为16,000万元。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朱萍英女士、张福顺先生和徐国平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430357543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热电1号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用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槽),谷酰胺,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割);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汽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348万元;净资产9,660万元;营业收入178,15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6,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顺全
 注册资本:337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人民北路159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25万元;净资产1,170万元;营业收入49,319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7,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